

經濟部水利署
規劃設計階段生態保育措施研擬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第一河川分署	提交日期	民國112年11月14日	
工程名稱	112年度蘭陽溪員山堤防(L24-L25)基礎防護工程			
設計單位	第一河川分署	生態檢核團隊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背景人員			生態及工程人員	設計單位
生態議題及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影響預測	生態保育對策	評估可行性	生態保育措施
【關注棲地】 高灘地濱溪林	高灘地的濱溪植被由上游山區延伸至下游，工程若造成濱溪林不連續或大面積擾動，將減損水陸交界帶動物棲息與播遷的棲地。	工程擾動範圍、施工便道及塊石堆置區優先利用既有擾動區域，並於施工前明確劃設範圍，機具擾動不可超出。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於施工前以避免濱溪植被帶不連續的方式標示擾動範圍、施工便道、塊石堆置區位置，限制施工擾動範圍限於標示區域之內。
【關注棲地】 先驅林	濱溪林現況以外來種銀合歡為主，小面積的先驅林可保留原生植被種源，工程擾動可能造成先驅林林相受損，使其更容易遭外來種演替而消失，使原就稀少的原生植被種源流失。	迴避兩處先驅林。	☒ 納入 ☐ 無法納入	(迴避) 迴避兩處先驅林。
【關注棲地】 甜根子草砂洲	工區上游處有兩處高密度的甜根子草砂洲，為河道中保留較多原生植被種源的區域，工程擾動可能造成原生植被源庫減損。	迴避上游三處甜根子草砂洲。	☒ 納入 ☐ 無法納入	(迴避) 迴避三處甜根子草砂洲。
【關注棲地】 辮狀河次流路	工區內有一條辮狀次流路，屬相對緩流的水域棲地，為不同於主流路的棲地，工程擾動將影響水域	施工前設置擋水土壩，使流路改道後再行擾動無水的原流路。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 施工前於次流路設置擋水土壩，機具避免擾動有水的流路。

	棲地多樣性。			
【關注議題】 水質維護	工程挖設基礎深槽容易有伏流水滲出，機具擾動使水質混濁，匯入主流路將影響水域棲地品質。	基礎深槽末端設置沉砂池，減輕水質混濁對水域生物造成的影響。	☒ 納入 ☐ 無法納入	(減輕)於基礎深槽末端設置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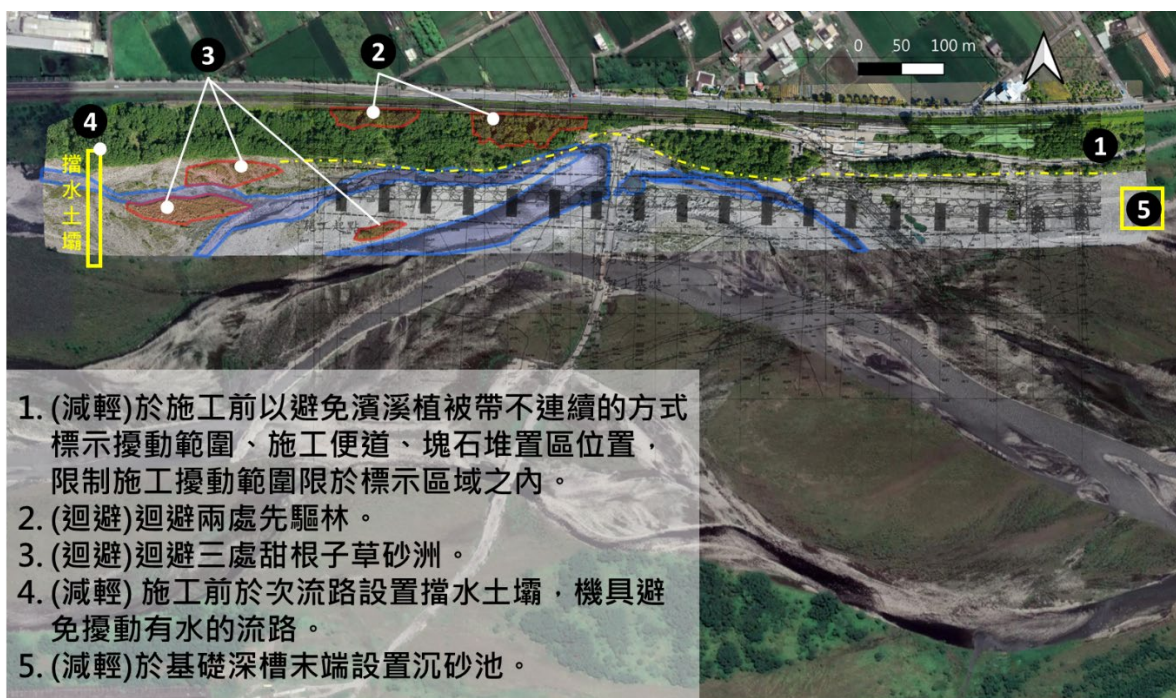
2.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

2-1是否繪製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

☒ 是，請續填 2-2 項目

☐ 否，原因：

2-2 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



3.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

3-1「生態保育措施」是否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

☒ 是 ☐ 否，原因：

生態保育措施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並須於開工前由主辦機關與監造機關、機關生態團隊、施工廠商、施工廠商生態團隊共同會勘確認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可行或進行調整，作為施工階段抽查與自主檢查之標準。施工期間抽查作業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進行抽查作業，抽查時機與次數建議依據實際執行保育措施的時，並以施工廠商執行生態保育措施狀況進行增減。

3-2「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之建議」是否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

☒ 是 ☐ 否，原因：依據生態保育措施提供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建議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階段由施工廠商進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檢查頻率以每月一次為原則，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依編號檢查生態保育措施且勾選紀錄，並附上能佐證

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填寫完一週內提送監造單位查驗。

3-3「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是否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

☒是 ☐否，原因：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包含：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生態保全對象受到擾動或損傷、工區有珍稀野生動物出現或其他生態異常狀況。施工期間若遭遇環境生態異常環境狀況，應啟動環境生態異常流程。施工廠商於第一時間通報工地負責人、主辦機關及其生態檢核團隊，並將異常狀況拍照記錄，進行現地勘查並討論應對方式，並依循共同討論之解決對策進行處理。另外如在施工期間需變更生態保育措施，亦由施工單位反應並召集主辦及監造單位進行討論，並以正式會議記錄或環境異常紀錄表紀錄之。

3-4「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是否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

☒是 ☐否，原因：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納入施工補充說明書，並須隨開工前併同會勘調整之生態保育措施進行圖面調整，納入監造與施工計畫。

現勘、討論及研擬生態保育措施的過程、紀錄

日期	事項	辦理內容摘要
112/09/15	工程位置與內容確認	工程位置可能涉及之生態議題討論
112/09/28	現場勘查	現地工程影響棲地與生態保全對象確認、生態保育對策討論。
112/10/23	生態保育對策討論	依據設計初稿生態保育對策討論。
112/10/24	設計原則審查	參與機關設計原則審查與設計討論。
112/11/06	生態保育措施討論	生態保育措施討論。